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2.91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12.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116.98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3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83.39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16.9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4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19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6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16.9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07.99 元/股，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5,182.87 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91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0,000 股的比例为 3.7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16.98 元/股、最低价格为 66.50 元/股，累计已支付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22,812.92 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16.98 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6.98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85.01 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

格上限调整为 185.01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仅调整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6.98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85.01 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